

关于发挥“五老”队伍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的通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5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央组织部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发挥“五老”队伍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的通知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民政部、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八部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离退休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队伍建设，使这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的老年志愿者队伍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发挥出独特优势。

通知指出，“五老”是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力量。他们在长期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形成的坚定的政治信念、丰富的智慧经验、崇高的精神风范、优良的传统作风，对青少年成长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多年来，他们为培养教育青少年健康成长，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独特的优势和作用，受到了广大青少年及社会各界的赞誉。希望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精神，加强领导，重视“五老”队伍建设，关心、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离退休人员党支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老有所为”的重要方面，列入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创造条件，更好地发挥他们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通知指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五老”特别是新从工作岗位退下来的老同志，参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摸清他们各自的特长、优势和身体健康情况，坚持自愿的原则，分别组织他们参加到正在深入开展的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老少共建”、“一帮一”、“手拉手”和老同志为青少年办实事的“十个一”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活动中去，鼓励他们当好未成年人理想信念教育的报告员，思想道德教育、校外教育的辅导员，优良传统的宣传员，文化市场和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义务监督员，帮教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员，家长学校和青少年政治、科技培训学校以及科技扶贫的培训师，使更多的老同志发挥优势，更多的青少年从中受益。

通知要求，组织“五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有关文件和全国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进一步激励老同志自觉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60

